

喪服

儀禮義疏

二十三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三

喪服第十一之二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冠疏屨期者

期音基下竝同注今文無冠布

纓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章疏衰已下與前章不殊唯期一字與

前三年異今不直言其異而還具列之者以期與三年縣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七服也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即是此章者也敖氏繼公曰此期服也而杖屨之屬皆與三年章同者是章凡四條其三言爲母其一言爲妻也以禮攷之爲母宜三年乃或爲之期者則以父在若母出故屈而在

此也。妻以夫爲至尊。而爲之斬衰三年。夫以妻爲至親。宜爲之齊衰三年。乃不出於期者。不敢同於母故爾。然則二服雖在於期。實有三年之義。此杖屨之屬。所以皆與之同也。

案周景王於穆后太子壽卒。而叔向謂其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則妻喪雖期。實有三年之義。敖氏之說善矣。疏謂禫杖具有是也。然辭未別白。凡禫。必主喪者主之。母之喪。父爲之禫。故子從父而禫之也。若出母與繼母嫁而從者。則己非喪主。何禫焉。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緣俞絹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假它問已答之言也。云齊衰大功冠其

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其初喪之冠皆與其受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其冠皆與其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視猶比也。二者之布升數多少。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問

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緦麻小功並答帶緣者博陳其義也
鄭氏康成曰緣如深衣之緣敖氏繼公曰斬衰有二其
冠同齊衰三年惟有子爲母之冠耳是章有降服有正服有
義服疑其冠之異同故發問也齊衰大功有受布故冠其受
冠衰布異也緦麻小功無受布故但冠其衰冠衰布同也問
者唯疑此章之冠答者則總以諸章之冠爲言以其下每章
之服亦或各自不同故也帶緣各視其冠者謂齊衰以至緦
麻其布帶與其冠衰之緣亦各以其冠布爲之間傳期而小
祥練冠繅緣檀弓練練衣繅緣則重服未練以前與夫輕服
之冠衰皆有布緣明矣此所云者是也冠緣者紕也衰緣者
其領及祛之純也此復言帶緣者又因其布之與冠同而并

及之疏言降服齊衰正服齊衰但可斷自此章而下。蓋此降服爲母也。正服爲妻也。

案疏以緣爲中衣之緣。中衣所以裏衰裳者。經傳不言。注亦未及。何由知此緣爲中衣之緣乎。詳味傳意。上承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之冠衰而及之。則所緣者卽屬冠衰明矣。舍本文所有而詰其所無。立文不當如是也。且冠衰有受。中衣何必有受。而云視其冠乎。凡緣必視其所緣者稍精以爲飾。故亦謂之飾。據疏中衣當用冠布。而又以冠布緣之。是無等矣。然則凶服有飾可乎。曰。傳著於此章者。蓋三年之服皆不緣。有緣自齊衰杖期始也。喪服所以有緣者。古時冠衣皆有緣。齊衰以下漸輕。乃以布之稍麤者緣之。旣以別於三年之服。且

欽定傳禮事疏 卷二十三
又爲練時由麤入細由凶卽吉之漸也。然則三年之服雖不緣其受服亦必有緣矣。注云如深衣如之云爾。而疏謂旣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混而一之。所以滋誤。
父在爲母。

正義賈氏公彥曰。父母恩愛等。爲母期者。由父在。故屈至期也。敖氏繼公曰。此主言士之子爲母也。其爲繼母慈母亦如之。

案此服自士以至大夫以上。莫不皆然。敖謂主言士之子者。兼士之庶子爲其母服言之也。其大夫以上之庶子。則有不
同者矣。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

娶達子之志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爲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母於子爲尊夫不尊之故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者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父除三年乃娶所以通達子之志也張子曰父在爲母雖降爲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伸其父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朱子曰父在爲母期非是薄於母以尊在父不可復尊母亦須心喪三年

案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父在爲母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家無二尊而子不得自專所謂夫

爲妻綱。父爲子綱。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而息紛紜之說矣。
又案傳言屈與厭不同。屈者爲服之人自屈而不得伸也。
厭者死者爲尊者所厭也。講家多混。宜別之。

辨正 敖氏繼公曰。喪妻者必三年然後娶。禮當然爾。非必專
爲達子心喪之志也。蓋夫之於妻。宜有三年之恩。爲其不可
以不降於母。是以但服期而已。然服雖有限。情則可伸。故必
三年然後娶。所以終胖合之義焉。若謂唯主於達子之志。則
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春秋傳王一
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謂后與太子也。喪妻之義。於此可見。
案 傳爲有子者言之。未籌及無子者也。敖氏推闡益明。此之
謂能治經者。或疑無子者有出道。夫爲之喪。或有殺禮。可不

必三年而娶乎。曰。據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者。壻不杖不菲。不次。然猶爲之服齊衰。其已廟見者。於禮無殺焉。可知也。其無子者。必及年乃出之。未出而死。則不可以既死而追出之也。然則待三年然後娶。其喪妻者之通禮與。

通論李氏如圭曰。疏衰不廬。而父在爲母爲妻居廬。期大功三月不御於內。而父在爲母爲妻終喪不御於內。期既葬食肉飲酒。而父在爲母爲妻終喪不食肉飲酒。皆其異者。

餘論程子曰。古者父在爲母服期。今皆爲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處今之宜。服齊衰一年外。以墨衰終月。算可以合古之道。全今之制。朱子曰。祖在父亡。祖母死亦承重。

案父在爲母期。後世易之以三年也。其勝矣乎。曰。古之爲喪也。盡其實。後世之爲喪也。侈其文。古者服有減殺。而居處飲食。一一如禮。是文雖屈而不害其實之伸也。若實之亾。而徒以三年爲隆。則僞而已矣。且祥禫而後。父將舉吉禮而已。之服不除。則不可與於祭。非所以事父承宗廟也。抑父則已禫矣。至三年闋而又禫。父主之乎。己主之乎。均有所不可也。乃見古聖人之制禮精矣。又案士之庶子爲其母如眾人。則亦杖期也。小記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卽位。雖不以卽位。猶杖也。不禫則祥而釋服矣。此其異者。若父子異宮者。則庶子亦伸禫焉。又案祖若父俱亾。則爲祖母三年。祖在則如父在。爲母之服。服之以杖期也。母在子亦

為祖母承重乎。曰。受重於祖。則祖母之服。不以母在而有異也。

妻。

正義賈氏公彥曰。夫為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以其出嫁天

夫。為夫斬。故夫為之亦與父在為母同也。鄭氏康成曰。適

子父在。則為妻不杖。

賈疏。不杖。章文。

以父為主也。服闋。君所主。夫

人妻。夫子適婦。

賈疏。引服問者。見此經非直庶子為妻。兼有適子。父沒為妻在其中也。

父在。子

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

賈疏。小記。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以父不為庶子之妻為喪主。故

夫為妻得伸杖也。

敖氏繼公曰。下章傳曰。父在則為妻不杖。然則

此為妻杖者。謂無父者也。

案注疏分別適庶。而敖氏統言之者。以經文原為適子設也。

適子爲妻之服。或不杖期。或杖期。通乎上下。又案下記云。

公子爲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縗緣。旣葬除之。謂父在者也。

又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妻。注云。公之庶昆弟。

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此庶子爲妻。皆不得服其

本服。得服其本服者。唯士之庶子。及大夫之庶子。父不在者

耳。

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正義馬氏融曰。其承宗廟所以至親。賈氏公彥曰。妻移天

齊體。與己同奉宗廟。爲萬世之主。故云至親。

通論李氏如圭曰。雜記。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

顙。小記。爲父母妻。長子禫。其爲妻禫。謂父母不在者也。小記。

宗子母在爲妻禫則庶子母在者皆不禫矣庶子父在爲妻
杖適子父在爲妻不杖此其異也

出妻之子爲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出猶去也 雷氏次宗曰子無出母之義

故繫夫而言出妻之子

賈氏公彥曰此謂母犯七出去夫

氏子爲之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

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

無子不出唯有六出

敖氏繼公曰出妻者見出之妻也云

出妻之子主於父在者也若父沒則或有無服者矣如下傳

所云者是也又此禮亦關上下言之若妾子之爲其出母則

亦或有不然者非達禮也

案此謂出母之反在父室者也。義雖絕於夫，恩猶繫於子。故爲之期，且杖不杖，則疑於旁親也。若出而再適者，則無服，并自絕於其子矣。伯魚之母出而在父室者也。子上之母出而再適者，也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言其異於先君子者也。子思不欲直斥其妻而言詞隱躍之間，足以見之矣。爲出母雖杖不禫，非祭主也。無禫所也。主之者，出母之父若昆弟之爲父後者，彼則期而除矣。又何禫焉？母爲其子亦杖期。下條報字總承此文。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

親者屬

施逸義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云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

出則與族絕也。鄭氏康成曰：在旁而及曰施。賈疏詩莫莫葛藟施于條

枚薦與女蘿施于松上，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皆是在旁而及此。以母為主，旁及外祖父母，故云施服。親者屬母

子至親無絕道。賈疏對父與母義合有絕道。敖氏繼公曰：此於其外親

但云外祖父母，見其重者耳。絕族離絕之族，謂父族與母族

相絕而不為親也。絕族無施服，言所以為外祖父母無服也。

親者屬言所以為出母期也。此蓋傳者引舊禮而復引傳以

釋之也。下放此。

案舅與舅之子從服也。外祖父母從母昆弟或以尊加

或以名加，或以名服其實皆從服也。母出則無所從矣。有繼

母者轉而服繼母之黨矣。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

服其私親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 敖

氏繼公曰言爲父後則無父矣乃云出妻之子蒙經文也與尊者爲一體釋爲父後也母不配父則子親之爲私親母子無絕道固當有服然有服則不可以祭故爲父後則不敢服之有服則不可以祭者吉凶二道不得相干故也 朱子曰出母爲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上之意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

辨正

呂氏坤曰出母而嫁兩相絕也出母不嫁爲父守也夫

死而嫁忘我父也繼母而嫁情又遠矣而皆杖期不無等乎

制禮者宜等焉